

合同编号：ZYXY-2009-067

电动车集中充电设施购销合同

买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卖方（乙方）：北京浩洋智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



电动车集中充电设施购销合同

买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卖方（乙方）：北京浩洋智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买卖双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过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 标的、数量、价款

1、智能充电柜（单套）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智能安全充电柜	A70-A08	元/台	1	69000	69000
2	安装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为基础报价。	元/台	/	/	/
3	运输	包含从生产地至甲方指定场所费用及装卸费	元/台	/	/	/
4	功能使用费	包含平台功能使用费、维保费、保险(盗抢险)费等	批	/	/	/
合计						

2、大功率充电桩（单套）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小计
1	水泥基础（500*500*100）	元/个	/	/	/
2	室外防雨充电主机	元/台	1	22000	22000
3	防水充电插座安装（含接线盒）	元/套	/	/	/
4	室外防水电表箱	元/个	/	/	/
5	电度表	元/块	/	/	/
6	漏电开关	元/个	/	/	/
7	金属电源管线敷设	元/米	/	/	/
8	电源线	元/米	/	/	/

合计：

3、以上充电柜 10 套、充电桩产品分别采购 25 套，总计为壹佰贰拾肆万元整（人民币大写）： ¥: 1240000 元。

4、本合同价款包括智能充电产品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调试、安装、增值税。

二、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一）、结算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由买方支付到卖方指定账号内。

2、付款方式为：电汇或支票；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预付额，计 620000 元。

2、充电系统安装调试完毕，项目全程由监理公司进行建立，完工后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公司审计出具报告后十五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 45 % 款，计 558000 元。

3、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 5 % 款尾款，计 62000 元。

4、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卖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买方可以拒绝向卖方付款。

5、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总价有变更，则按变更后的总价付款，付款进度与比例不变。

三、交货地点、期限及安装完成期限

1、交货地点：

2、交货期限：卖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交货；

3、安装完成期限：2020年11月10日

四、买方责任

- 1、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向卖方支付合同款；
- 2、指定专人接受卖方充电系统安装、使用的相关培训；
- 3、协助卖方现场卸货、保管、安装；
- 4、负责确认卖方提交的用电线路、充电系统、调试所需的所有电力布置图；
- 5、协助卖方调试，按期组织验收；
- 6、负责协调卖方与现场施工第三方相关人的关系；
- 7、买方指派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负责本项目的进度、技术、安全、质量、现场管理及协调工作；

五、卖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卖方应立即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实际丈量勘测并制作最终用电线路、充电系统、调试所需的所有电力布置方案图；经双方确认签字，充电系统在卖方加工履行；

2、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充电柜的包装、运输和安装调试工作，并保证产品质量；

3、充电柜的主要原材料、电气元器件、配套件等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4、卖方免费培训买方或买方指定的充电柜操作、管理人员，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5、卖方所提供的设备产品完全符合买方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完全符合买方的使用需求。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6、卖方必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设备产品、服务及其它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负责。

7、负责相关技术资料的制作、整理并归档；

8、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

六、设备的验收

1、设备发运至买方指定的交货现场后，卖方将提供一式贰份的发货清单由

买方或其指定的专人根据此清单进行设备清点、验收并签字后，将第一联原件交给卖方，作为完成送货交接的依据；如发现设备有破损、遗失、数量、品牌不符等，买方有权拒收；

2、充电柜安装调试完成后，三日内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自动进入质保期。若买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进行验收或将系统投入使用，则视为验收合格。

七、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为两年

其中免费质保期为两年，有偿质保期为终身。免费质保期内，我司负责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门锁、控制主板、烟雾报警器、声光报警器、空开、中继器、继电器等）的例行检修、维修及非人为损坏的更换。

有偿质保期为终身，维保内容与免费质保期内一致。

2、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1) 24 小时服务热线

卖方客服部设有 24 小时专人值班服务电话：15810249121，也可以直接拨打业务经理的手机，节假日不休息。

2) 在线报修：系统平台提供在线报修功能。

3) 30 分钟电话响应

在拨打故障报修电话或收到在线报修信息后，卖方工程师将在 30 分钟内与使用者电话联系，了解故障现象，确定维修事宜，提出解决方案。如经分析为硬件问题，与使用者约定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安排工程师上门维修。

4) 7*24 工作制

卖方客服部服务电话时间：每周一至周日，每天 24 小时，节假日照常。

技术咨询服务时间为：每周一至周日 8:00-18:00

5) 响应时限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卖方提供备机服务直至问题解决

八、不可抗力条款

1、本合同定义不可抗力条件为战争、地震、严重的水灾、台风、火灾、雷灾以及其它双方同意的人力不可抗拒的超自然因素；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合同履行或延期履约间隔，由买卖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3、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无法履行合同责任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可相应推迟。

4、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九、 违约责任

1、卖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期将经验收合格的充电柜交付买方的，则自合同约定交货期到期之日的次日起，卖方向买方每日赔偿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利息、违约金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用、律师费、交通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等所有费用。

十、 合同争议

1、本合同如有争议及异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合同未涉及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 其它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提出不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技术协议书、相关纪要、联系单及补充协议。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签订地点： 北京

5. 签订时间： 2020年10月19日

买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伟 (签字或盖章)

卖 方

单位名称： 北京浩洋智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邓立奇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电话： 1369352339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帐 号： 11050174360000000021